

# 通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 通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对《2020年上半年全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 督查情况通报》问题整改情况汇报

2020年9月8日，我局收到咸宁市政府督查室下发的《2020年上半年全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督查情况通报》文件，对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及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督查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列出了问题清单。对此，我局领导高度重视，针对问题清单进行详细调查了解并进行整改，现将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

#### 1. 人均公共文化支出未达标问题

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中央、省、市、县《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要求，人均公共文化支出需达到150元。督查通报中，我县2019年人均公共文化支

出 88.7 元，系县财政局报送，我局向上级部门报送人均公共文化支出已达 150 元，但市政府督查人均公共文化支出数据是以我县财政局报送数据为准，我局已与财政局协调并提请县政府责成县财政局向上说明情况，调整人均公共文化支出数据。

## 2. 保障落实不到位，建筑面积不达标问题

根据中央、省、市、县《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300 m<sup>2</sup>以上并按“三室一厅一场”（图书阅览室、教育培训室、办公辅助室、多功能文化活动和文体广场）标准建设。2019 年，我县筹措整合资金，实施“文化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工程，全县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施设备和功能布局均实现全覆盖。督查通报中，我县马港镇、北港镇、四庄乡、沙堆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达标。针对面积不达标问题：一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请县政府召集相关乡镇政府与我局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对确需选址重建的文化服务中心，当地党委政府要落实好土地和资金。二是尽部门职责，从房屋承重安全考虑，我局拟在现有文化服务中心顶楼以板房结构加层增加面积，扩建后每个文化服务中心面积均达到 300 m<sup>2</sup>以上，总计增加面积 500 m<sup>2</sup>，预算需投资 30 余万元。

## 二、关于旅游公共服务方面

### 1. 旅游厕所问题

根据厕所革命有关工作要求，我县 2020 年计划建设旅游厕所 5 座，实际在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中立项建设旅游厕所 6 座，前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厕所建设进度缓慢，截至 9 月 7 日，

系统内 6 座旅游厕所全部完工，并完成百度地图定位和信息录入工作。目前正在谋划 2021 年旅游厕所建设计划，现已在系统中立项 1 座，预计可立项并完工旅游厕所 4 座。

## 2. 旅游交通标志牌问题

按照旅游交通标志牌建设有关要求，我局 8 月下旬完成了武深高速五里牌出口至善源谷风景区的 11 块旅游交通标志牌建设，县交通局正在规划武深高速和杭瑞高速通城各出入口及沿线的旅游交通标识牌建设，预计元旦前可完工。县城至大溪国家湿地公园沿线旅游交通标志牌因大溪旅游公路建设而拆除待恢复，计划年底前大溪旅游公路主线完工后立即启动大溪旅游公路沿线旅游交通标志牌恢复工作。

